附件1：

**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数字素养大赛**

**信息技术基础赛道竞赛规程**

第十五届全国大学生计算机应用能力与数字素养大赛信息技术基础赛道竞赛规程。

信息技术基础赛道契合新时代大学计算机教育改革发展，推动各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教育和计算机公共课的改革与创新，引导本科院校学生在工业4.0背景下，更加注重解决问题的能力和创新能力的培养，以及岗位协调能力和大数据等通用能力的提升；引导高职学生发扬新工匠精神，将计算机技能融入到工作的各个环节，增强自主学习能力、设计解决问题能力和发展创新能力。

本赛道与微软，金山等国内外知名IT企业合作，将体现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元素，如人工智能，大数据，RPA等融入到各个赛项之中，助力大学生从信息素养的提升迈向数字素养提升的转变。

赛项包含（1）信息技术与素养赛项；（2）WPS AI智能办公赛项；（3）Microsoft Office智能办公赛项；（4）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赛项；（5）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赛项；（6）计算机行业技术用语赛项。

1. **竞赛内容**

**信息技术素养赛项：**考核选手的计算机基础知识与综合应用技能，以及数据处理的基本素养和通用能力等方面内容。赛项依据教育部大学计算机课程教学指导委员会《新时代大学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基本要求》和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21）》命题。以上标准涵盖了高等院校计算机基础课程教学相关的各个领域，并融入反映信息技术最新发展的如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内容。

**WPS AI智能办公赛项：**考核选手对于WPS Office办公套件的应用水准。赛项依据全国计算机等级考试（NCRE) WPS一级和二级、金山办公技能认证（Kingsoft Office Specialist，简称：KOS）认证标准命题。

**Microsoft Office智能办公赛项：**本赛项考核选手应用Microsoft Office工具进行职场中数据分析、文书处理和信息展示的能力，依据微软商业生产力工具相关标准命题。本赛项旨在培养学生在典型工作场景中，使用办公软件工具解决实际问题以及结合专业领域工作分析、决策、沟通和协作的能力。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赛项：**本竞赛旨在工业4.0 背景下，面向各个专业领域的数字化转型，考核选手的数据素养、数据处理与分析流程设计的能力。竞赛命题深度还原实际应用场景，要求学生基于主流数据分析方法和工具，使用电子表格、统计分析类软件、商业智能工具、流程自动化工具、程序设计语言等，通过对数据的处理、分析与可视化，形成有应用价值和思想洞见的结果方案。竞赛内容包含流程设计、数据获取、数据转换与清洗、数据分析、数据可视化以及分析报告和方案撰写等相关内容。

**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赛项：**本赛项旨在人工智能和大数据背景下，对于信息技术基础课程的拓展和提升。竞赛内容依据教育部《高等职业教育专科信息技术课程标准（2021）》及微软云、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低代码编程、机器人流程自动化等相关标准制订，主要考核竞赛选手的人工智能核心素养，以及在实际工作中运用商业智能、RPA、大语言模型和生成式人工智能技术（AIGC）的能力。

**计算机行业技术用语赛项：**考核选手对于计算机相关行业专业英文词汇在听说读写各个领域的应用能力。标准将行业领域最关键的、使用频率最高的专业词汇通过有效数据分析进行提炼和总结，结合教育心理学和现代教育技术通过在线学习平台，对学习者从词汇的阅读、听力、发音和拼写等6个方面进行训练，从而帮助各专业学习者快速对本专业领域核心专业英文词汇达到精熟的水准。

1. **竞赛方式**

本赛道分为初赛（院校赛）、复赛（区域赛）、决赛（国赛）三个阶段；

各赛项分为本科组和高职组分别进行竞赛和评奖。

1. **信息技术基础赛道时间安排如下**

初赛（院校赛）：2024年12月～2025年4月30日

复赛（区域赛）：2025年5月5日

决赛（国赛）：2025年5月24~25日

1. **竞赛规则**
2. 初赛（院校赛）

由参赛选手所在学校负责统一筛选，平台可向所参加赛道承办单位申请免费使用，初赛选拔为客观题，院校可自行安排时间进行；

初赛院校各赛项第一名的选手可直接晋级国赛。

初赛选拔晋级复赛（区域赛）的比例为50%；

初赛同一参赛选手不限报名赛项数量，依所在学校组织情况确定。

初赛由参赛院校在各自学校自行组织，利用竞赛平台进行筛选，各赛项使用平台见下表：

| **序**  **号** | **赛项** | **组别** | **初赛** |
| --- | --- | --- | --- |
| 1 | 信息技术与素养赛项 | 本科院校组  高职院校组 | 采用大赛本赛道提供的竞赛平台进行，时长 50 分钟，上机操作。 |
| 2 | WPS AI智能办公赛项 | 本科院校组  高职院校组 | 采用大赛本赛道提供的竞赛平台进行，时长 50 分钟，上机操作。 |
| 3 | Microsoft Office智能办公赛项 | 本科院校组  高职院校组 | 采用大赛本赛道提供的竞赛平台进行，系统判分，时长 50 分钟，上机操作。 |
| 4 | 数据分析与可视化赛项 | 不分组 | 采用依据大赛本赛道提供的竞赛平台进行，时长 50 分钟，上机操作。 |
| 5 | 人工智能应用基础赛项 | 不分组 | 采用大赛本赛道提供的竞赛平台进行，时长 50 分钟，上机操作。 |
| 6 | 行业技术用语赛项 | 本科院校组  高职院校组 | 采用GLAD的计算机专业英文词汇国际认证平台（PVQC，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  专业级标准，时长50分钟，上机操作。 |

参加初赛选择的选手可获得大赛承办单位颁发的参赛证明（成绩为0分的除外）。

1. 复赛（区域赛）

复赛（区域赛）根据晋级选手初赛参赛成绩分别排名。

复赛一、二等奖获奖选手（30%）将晋级决赛（国赛）。

有省赛的地区可以在参加省赛后直接晋级决赛，具体晋级规则由各省赛区自行设定。

1. 决赛

决赛（除计算机行业技术用语赛项的其他赛项）由大赛统一命题，参赛选手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在线完成赛题，命题采用客观题及综合项目的形式，即参赛选手根据任务要求，使用指定的软件工具完成。

大赛裁判组根据选手提交的答案及作品按照评审规则进行评分。

参赛选手根据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远程在线完成赛题，全程开启摄像头，以参赛者身份登录并确保头像在显示区域内。

计算机行业技术用语赛项决赛采用GLAD的计算机专业英文词汇国际认证平台（PVQC，Professional Vocabulary Quotient Credential）专家级标准，时长70分钟，上机操作。

1. **奖项设置**
2. 决赛奖项设置包括参赛选手奖项、参赛院校奖项和参赛指导教师奖项。
3. 参赛选手奖项设置

一等奖，获奖人数为各组别、各赛项参加决赛总人数的15%；

二等奖，获奖人数为各组别、各赛项参加决赛总人数的35%；

三等奖，获奖人数为各组别、各赛项参加决赛总人数的50%；

1. 参赛院校奖项设置

优秀组织奖为参赛院校总数的10%，根据初赛（校赛）参赛人数评选优秀组织奖。

院校团体奖按参赛队队员决赛成绩的平均分确定，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

同一赛项参加决赛人数低于3名选手的不参与院校团体奖的评选。

1. 参赛指导教师奖项设置

按照指导教师指导的决赛参赛选手获奖成绩评比产生（同赛项一名教师指导多名参赛选手获奖，则按其指导的参赛选手所获最高奖项获奖，不重复获奖）。

1. 复赛（区域赛）根据竞赛成绩排名可获得由大赛组委会及承办单位颁发的获奖证书（电子版）。分别设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
2. 参加初赛的选手达到标准可获得由大赛组委会及承办单位颁发的参赛证明（电子版）。
3. **竞赛组织**
4. 参赛院校采用在线申报参赛，仅限在读高校学生报名。报名需填写学生姓名、学校全称、选填指导老师姓名、参赛项目均展示在证书中，请确保报名信息真实有效，否则会影响参赛资格及奖项发放。
5. 大赛本赛道竞赛科目比较多，请认真核对，具体使用详情见大赛本赛道网站（www.51ds.org.cn）。
6. 复赛结束后需向赛务组提交《决赛回执表》具体截止时间详见大赛官网。
7. 初赛免费，院校可根据人数向组委会申请竞赛平台或自行选拔；
8. 参赛作品的版权必须属于参赛作者，不得侵权；凡已经转让知识产权或不具有独立知识产权的作品，均不得参加本赛事。
9. 参赛作品中如果包含地图，在涉及国家当代疆域时，应注明地图来源（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资源部网站），并且注明审图号，否则属于违规，取消参赛资格。
10. 无论何时，参赛作品一经发现涉嫌剽窃、抄袭、提供虚假材料等违规行为，即刻取消参赛资格及所获奖项（如有），参赛作者自负一切法律责任，并将公布违规作品的作品编号、作品名称、作者与指导教师姓名、相关人员所在学校校名。参赛作品不允许一稿多投，一经投诉证实，取消所获奖项。
11. **初赛赛场管理须知**
12. 赛场负责人在校赛的至少前1周向大赛组织委员会提交《赛点申请表》，同时指导参赛选手注册账号、进行赛场安排。
13. 赛场负责人应在校赛前召开相关赛务会议，明确监考人员、网管员等工作人员的职责，明确比赛流程及应急措施。
14. 监考人员指导参赛选手输入规范的登录账号和密码正确进入答题环境后，比赛立即开始。
15. 参赛选手须遵守相关规定文明竞赛。
16. **申诉与仲裁**
17. 参赛队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评判、奖励，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18. 非竞赛成绩的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2小时内提出；与竞赛成绩相关的申诉应在竞赛成绩发布后2小时内提出，以上申诉超出时效将不予受理。
19. 申诉时，应按照规定的程序由参赛队领队向大赛仲裁组递交书面申诉书。应对申诉事件的现象、发生的时间、涉及的人员、申诉依据与理由等进行充分、实事求是的叙述。申诉报告须有申诉的参赛选手、领队签名。
20. 大赛仲裁组收到申诉报告后，应根据申诉事由进行审查，6小时内书面通知申诉方，及时告知仲裁结果。
21. 申诉人不满意仲裁组的仲裁结果，可向大赛组织委员会提出复议申请。
22. 大赛不因申诉事件而组织重赛。
23. 大赛组织委员会的复议结果为最终结果。
24. **信息技术基础赛道备赛资源下载**
25. 大赛本赛道各赛项学习资源、参赛流程、选手注册说明、竞赛系统安装，请上大赛本赛道官网进行下载（www.51ds.org.cn）；
26. 各项目竞赛大纲请上官网进行下载；
27. 校赛所用到的表单请到官网下载或咨询赛务组工作人员。